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水文总站 的 黄浦江上游和省市边界测站水文设备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浦江上游和省市边界测站水文设备维护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慧珀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446.2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42.3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 黄浦江上游和省市边界测站水文设备维护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上海盈泽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226.3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98.8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